譚鐵牛：香港發展充滿希望 港區委員任重道遠

■譚鐵牛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聯辦副主任譚鐵牛近日在審議政協章程修正案（草案）發言時表示，完全贊同此次政協章程修正案。他指出，中國共產黨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政協會議章程的修改是加強我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的大事，在黨章、憲法相繼修改之後，對政協章程進行適當修改是非常必要、非常及時的。他強調，新時代的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充滿希望，新時代的港區政協委員任重道遠。

對於政協章程修改的必要性、及時性，譚鐵牛提出四點：

一是修正案體現了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反映了上次政協章程修改以來，特別是中共十八大以來人民政協理論創新、實踐創新、制度創新的成果，貫穿了新思想，適應了新形勢，吸納了新經驗，體現了新成果，做出了新規範，提出了新要求，一定會推動政協工作開創新局面。

二是修正案對政協在新時代的性質定位、目標任務、工作原則以及職責內涵和工作形式作出了更加全面、系統、清晰和明確的描述，體現了中共中央對政協的高度重視，反映了人民政協理論與實踐的與時俱進，為政協更好發揮作用奠定了更加堅實科學的制度基礎。

三是修正案專門增加委員一章，對委員的條件、產生、權利、義務、管理、退出等作出明確規定，體現了對政協委員作為政協履職主體的尊重，體現了對加強政協委員隊伍建設的高度重視，強化了對委員的政治要求、責任要求、紀律要求和品德要求，有利於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對政協組織和政協委員提出的新要求與新期待，有利於增強政協委員的榮譽感、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推動人民政協履職能力建設。

四是修正案在總則中增寫「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並加入「長期繁榮穩定」的要求，充分體現了黨中央對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確保港澳同胞共擔歷史責任、共享偉大榮光的堅定信心和決心。

譚鐵牛強調，港區政協委員要以此為激勵，更加相信自己、相信香港、相信國家，更加積極有為、履職盡責。新時代的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充滿希望，新時代的港區政協委員任重道遠。

港區代表留京 全體支持修憲

認同利國家發展及憲法全面性 今參加憲法修正案表決

■黃玉山 香港文匯報記者朱朗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朱朗文 北京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今日會表決憲法修正案草案。港區代表團副團長兼發言人黃玉山昨日表示，所有港區代表都支持修憲，認為修憲是與時俱進，將治國新理念、新做法寫進憲法，對將來國家發展及憲法全面性都有好處，並決定全體留京參與表決。

黃玉山昨日表示，原本個別考慮今日回港參與立法會補選投票的代表，最後決定不會回港。今日，36名港區代表會全數留京出席人大第三次全體會議，表決憲法修正案草案。

他指出，港區代表團日前審議憲法修正案草案，所有代表都支持修憲。他們認為修憲是與時俱進，將治國新理念、新做法寫進憲法，對將來國家發展及憲法全面性都有好處，又指國家主席和副主席每5年要選一次，刪除任期限制，可加強國家領導人黨、政、軍「三位一體」的制度。

發言支持「兩高」報告

港區代表團會上還審議了俗稱「兩高」報告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報告，兩院人員均到場聽會，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沈德詠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黨組成員、原紀檢組組長許衛國。

黃玉山表示，多名代表會上踴躍發言支持「兩高」報告，認為兩份報告全面講述兩院過去一年的工作及成績，也中肯地提出困難及尚待解決的問題。

黃玉山引述，有代表認為巡迴法庭做法可取，既可減輕正常法庭的壓力，也可將審訊帶到社區內，增加效率；有人提出法官乃司法的中心，建議加強法官培訓及素質提升，並提升他們的待遇，令他們的薪酬趨向合理，又指法官法的修訂有助懲處瀆職及犯錯的法官，令錯案可以追究到底。

倡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有代表認為，國家大力發展創科，建議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也有人提出網絡犯罪越趨嚴重，手法層出不窮，更有專業化、跨國化及集團化的趨勢，應該與各國政府合作大力打擊，甚至可成立「網絡警察」，法庭也應與銀行及電訊公司加強聯繫。

有代表則提出，內地司法制度應保障港澳同胞及海外僑胞的合法權益；有人就提出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界溝通、合作，如組織香港律師及法律系學生到內地交流。

黃玉山認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香港法律界人士須更了解內地法律制度，而這並非「染紅」，香港仍然有獨立的司法權。

■港區代表決定全體留京，參與表決憲法修正案草案。

林建岳倡建汕頭自由貿易港

委員提案

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探索建設自由貿易港」，全國政協委員林建岳聯同20名來自香港的委員就提出「建設汕頭自由貿易港」的聯名提案，建議在自由貿易和自由企業制度、寬鬆金融制度、打造便利營商環境和推進貿易服務全球化3個方面展開試驗，為全國探索建設自由貿易港，深化港澳與內地融合發展貢獻方案和智慧。

聯同20人提出提案

上述提案以林建岳為第一提案人，聯名提案人包括李卓彬、胡定旭、高永文、紀海鵬、黃楚標、周厚立、胡劍江、龔俊龍、劉炳章、孫恩光、江達可、許漢忠、王惠貞、李偉斌、蔡加讚、朱鼎健、陳偉忠、高佩璇、林大輝、劉雅煌，共21人。

提案指出，香港和汕頭都是海上絲綢之路重要支點城市，而汕頭又毗鄰香港、格局與香港相似，便於借鑒香港模式實行自由港管理。香港為百年自由貿易港，在經濟運行、貿易發展、城市管理、法治環境等方面，都能為國家深化改革開放繼續作出貢獻。

同時，汕頭是內地第一批經濟特區，又是著名僑鄉，在汕頭建設自由貿易港，可以充分發揮汕頭僑鄉在血緣、地緣、商緣、文緣等方面的獨特優勢，集聚海內外「三個潮汕」的資本、人才，打造支持香港同胞、海外僑胞、歸僑僑眷關心和參與祖國現代化建設的重要發展平台。

他們建議在汕頭經濟特區探索建設自由貿易港，並在三方面開展試驗。首先是試行自由貿易和自由企業制度，建議除特殊商品需要登記納稅或禁止進入外，不設置任何貿易壁壘，簡化進出口程序。政府只對金融、電訊、公共運輸、公用設施等行業進行監管，其他絕大多數投資領域的進入及經營交由投資者自我決策。

■林建岳

其次是試行寬鬆金融制度。他們建議支持汕港澳三地金融機構互設法人機構或分支機構，吸引港澳融資機構入駐，吸引世界各地的潮商資本和潮人企業進入，在自由貿易港形成潮商資本集聚區，並建成全球華僑資產管理區域中心，把汕頭自由貿易港打造成為「一帶一路」投融資和風險管理的首選地。

最後是打造便利營商環境和推進貿易服務全球化。他們建議組建「國際營商環境諮詢委員會」，進一步優化本地的規管制度，提供有效的跨部門和跨界別溝通平台，及為業界提供向政府表達意見的通道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屠海鳴倡以「和」文化增海外傳播實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 北京報道）全國政協十三屆一次會議昨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港區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屠海鳴在大會發言指，這些年來，中國文化海外傳播效果不盡人意，原因出在沒細分對象，建議結合「一帶一路」建設對不同對象進行傳播。

屠海鳴以《聚焦「和」文化 提高精準度 增強中華文化海外傳播實效》為題作大會發言，是14名發言者中唯一一位港區委員。

他指出，外國人眼中有「文化中國」、「經濟中國」、「政治中國」之分。對「文化中國」非常喜愛，包括武術、書法、美食等；對「經濟中國」，褒貶不一；對「政治中國」則戴着有色眼鏡觀察、本能排斥，癥結在於搞不清楚三者之間的內在邏輯。

屠海鳴建議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從十九大報告中尋找中華文化海外傳播的重點、方法和路徑，要以價值認同為目標，用「和」文化理念來闡述中國和平崛起，用中國精神來解讀中國發展變化，用中國百姓故事來印證中國制度優勢。

■屠海鳴 新華社

胡定旭4建議助科研灣區建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粵港澳大灣區能為香港帶來極大機遇已是社會共識，但「一國兩制」、三種貨幣、三個關稅區的現實，令有關建設仍要克服不少難關。第十三屆全國政協主席團成員胡定旭就提出4方面的建議，包括在國家層面探索體制機制創新，加強人才、資金、訊息流動，及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調動全球資本市場的力量等，希望可助力國家科技研發和創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胡定旭指出，現時大灣區建設有4個難關要克服，首先是制度協調方面的挑戰，由於三地的法律法規、決策和執行程序、社會文化等方面存在不少差異，制約着人才、資金、商品的自由流動和高效配置。

其次是產業結構方面的挑戰，因為大灣區中大部分城市製造業比重較大，主導產業差異不明顯，而在IT、港口等行業存在同質競爭。另外兩個難關則是全球人才爭奪戰日益激烈下的人才挑戰及與周邊地區關係的挑戰。

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高度國際化、現代化的城市，在金融、貿易、航運和專業服務等領域都有着領先優勢，聚集大量人才。同時，香港擁有成熟的普通法體系和良好的法治基礎，是世界進入中國、中國走向世界的理想平台，認為可發揮香港獨特優勢，去助力大灣區的發展。

籲速頒整體發展規劃

胡定旭提出4方面的建議，首先是呼籲有關部門盡快出台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發展規劃，為大灣區建設指明方向、細化目標、明確重點、規劃步驟。

二是建議在國家層面探索體制機制創新，幫助大灣區實現知識、技術、人才、資本這些高端生產要素的實際流動，例如在工作簽註、就業創業、子女教育、醫療社保、交通住房等方面出台並落實優惠人才政策。他並建議國家建立高層協調機構，妥善處理好大灣區各城市之間，及大灣區與內地其它地區間由於制度不同和行政分割而產生的問題。

三是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調動全球資本市場的力量，助力國家科技研發和創新。

最後則是推動經濟發展與改善民生相結合，讓人民從大灣區建設中實實在在受益。胡定旭以自己熟悉的醫療衛生領域舉例，認為可在深圳引進香港的管理模式和名醫名家，建設多學科醫療中心，為內地衛生體制改革和應對老齡化挑戰提供一個鮮活的樣本等。

民記倡改善跨境薪俸稅算法

兩會建言

現時在內地工作，或需跨境往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有一定的數量，他們面對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個人所得稅的繳交。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現時港人在內地工作和停留超過183日，便要向內地繳交個人所得稅。由於香港的個人稅最高稅率只是17%，遠低於內地45%的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以致部分香港人因為稅務問題減少到內地工作，窒礙了兩地人民的跨境就業和商務往來。

此外，183日的規定是指港人在內地的總日數，連周末、周日及工作假期等非工作日亦包括在內。此項安排雖然在行政上較為便利，但也影響了港人在內地消費的意慾。

對於跨境薪俸稅的問題，現時其他國家及地區有不同處理方法可以參考。例如法國與比利時達成協定，在兩國邊境城市通勤的人士，只需向其居住國繳納稅款，不需向工作國繳納稅款，而邊境城市的定義是距離邊境不超逾20公里的城市。部分國家亦會特別規定，居住國按通勤人士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向工作國作出財政補償。

事實上，根據國務院的優惠政策，在深圳前海或珠海橫琴工作的香港居民，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自2013年1月1日起已可享受內地個人所得稅差額補貼優惠，而實際的稅負，與其在香港工作的稅負大致持平。可見，目前國家已有類似的優惠安排。

就此，民建聯在兩會上提出兩項建議：

第一，靈活放寬現有的安排，豁免計算即日來回的時間，並將周末、周日和節日假期等非工作日數撇除計算於該183日之外等。此做法的好處，除了便利了內地工作的港人，也可以區分北上就業工作和北上消費的不同。

第二，進一步優化及推廣前海和珠海橫琴的安排，明確規定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按香港稅率向內地政府繳稅，以吸引更多香港人跨境到內地工作及創業。